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158號

原告 林世賢

訴訟代理人 林世豐

被告 林財興

訴訟代理人 林添財

被告 林鴻欽

林文傑

林文付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保全

被告 鐘施珠

訴訟代理人 鐘福寶

被告 林秀英

洪秋憑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洪秋南

被告 周續

訴訟代理人 洪昆寶

被告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洪國仕

被告 王建致

王建榮

吳蕾

01 王建保
02 王皂
03 王素春
04 王瑞新
05 王麗嬌
06 王淑惠

07 0000000000000000

08 兼
09 上七人共同
10 訴訟代理人 王金瑞麟
11 被 告 林永鑫
12 林奕歲

13 上二人共同
14 訴訟代理人 洪春香
15 受告知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1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日言
19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0 主 文

21 被告吳蕾、王建致、王建榮、王建保、王皂、王素春、王金瑞
22 麟、王瑞新、王麗嬌、王淑惠等10人，應就其等之被繼承人王添
23 丁所遺坐落彰化縣○○鎮○○段0000地號、同段70-113地號、同
24 段70-114地號、同段82地號、同段82-1地號、同段82-2地號等6
25 筆土地應有部分（權利範圍均為1/16），辦理繼承登記。
26 兩造共有坐落彰化縣○○鎮○○段0000地號面積12375平方公
27 尺、同段70-113地號面積5234平方公尺、同段70-114地號面積
28 11518平方公尺、同段82地號面積732平方公尺、同段82-1地號面
29 積8654平方公尺、同段82-2地號面積3141平方公尺等6筆土地，
30 合併分割如附圖一即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5年5
31 月11日二土測字第667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及附表三各分得

01 人、分配位置、面積及備註欄所示。

02 訴訟費用由兩造各按附表二所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分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部分

05 一、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
06 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訴之撤回應以書狀為之；
07 但於期日，得以言詞向法院或受命法官為之；訴之撤回，被
08 告於期日到場，未為同意與否之表示者，經該期日起；其未
09 於期日到場或係以書狀撤回者，自前項筆錄或撤回書狀送達
10 之日起，10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同意撤回，民事訴訟法
11 第262條第1、2、4項定有明文。查原告於民國111年12月5日
12 提起本訴，嗣經本院分別於112年2月22日、112年12月20
13 日、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原告於113年10月8日提出民事
14 撤回起訴狀表示撤回起訴（見本院卷一第445頁）。然本件
15 既曾經兩造為言詞辯論，原告撤回起訴應徵得被告同意，始
16 生撤回之效力，經本院發函通知被告於10日內表明是否同意
17 撤回，被告洪國仕、洪秋南、林文付、林文傑、林財興、林
18 鴻欽、林秀英等人均具狀表明不同意撤回（見本院卷二第11
19 至第16頁），是本件訴訟在宣示前仍繫屬於本院，不生撤回
20 效力，合先說明。

21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
22 之基礎事實同一、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追加
23 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4 255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定有明文。又共有物之分割，於共
25 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故
26 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所稱訴
27 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本件原告起訴請
28 求分割坐落彰化縣○○鎮○○段
29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六筆土地（下
30 合稱系爭土地），原告於112年1月9日具狀追加王添丁之繼
31 承人吳蕾、王金瑞麟、王瑞新、王麗嬌、王淑惠、王建致、

王建榮、王建保、王皂、王素春等人為被告，並追加聲明請求前開繼承人等辦理繼承登記（見本院卷一第83至88頁）。經核原告所為前開訴之變更及追加，係基於請求裁判分割共有土地之同一基礎事實，並符合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之規定，應予准許。

三、又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為承受之聲明；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原共有人林鴻珍於113年10月10日死亡，所遺系爭土地持分由林永鑫、林奕歲辦理繼承登記（見本院卷二第195頁）；原共有人鐘財娥於114年7月15日死亡，所遺系爭土地持分由鐘施珠就所遺持分辦理繼承登記（見本院卷二第179至194頁）。經本院於115年4月1日裁定林永鑫、林奕歲為林鴻珍之承受訴訟人，鐘施珠為鐘財娥之承受訴訟人，有民事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315頁），是本件即由前開人等續行訴訟程序。

四、再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除確知受送達人已亡故無從送達，否則即應依上開規定為公示送達。又當事人能力之有無不問訴訟程度如何，或當事人間是否有所爭執，法院均得依職權調查之；在有證據足資證明相對人確已死亡或依法為死亡宣告之判決前，尚不能謂相對人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957號、99年度台抗字第841號裁定參照）。被告王金瑞麟雖於112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期日稱據傳被告王建榮已死亡等語，惟後稱王建榮是其叔叔，

01 死亡消息是姑姑打電話回台所稱，無王建榮已死亡之資料可
02 提供法院，無法與美國親屬聯繫等語，有言詞辯論筆錄、本
03 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364、435頁）。經
04 查，被告王建榮於00年0月00日出生，於108年12月16日因特
05 殊記事遷出國外，而王建榮於106年11月20日出境後即未再
06 入境。經本院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王建榮登記之國外
07 地址，並於113年12月5日囑託外交部送達通知，於114年2月
08 11日經外交部駐紐約辦事處檢送送達證書及確認送達紀錄
09 （見本院卷二第99頁），仍有送達被告王建榮，雖其後再次
10 囑託送達經退件，然王建榮遷出國外後，依其年齡無法確知
11 其已死亡，本件亦無從查得任何證據證明王建榮遷出國外後
12 業已死亡，尚不能謂其已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即仍應列王
13 建榮為本案當事人，並對王建榮為國外公示送達。

14 五、復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
15 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16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王建致、王建榮經合法通知，未
17 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委任訴訟代理人到庭陳述，
18 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19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原告主張略以：緣坐落彰化縣○○鎮○○段

2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六筆土地（下
23 稱系爭地號土地，詳如附表一）為兩造所共有，各共有人之
24 應有部分詳如附表二所示。因未約定不分割之期限，亦無因
25 物之使用目的，或依法令規定、契約約定不能分割之情形，
26 惟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爰訴請裁判分割，並主張合併分割，
27 按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5年5月11日二土測
28 字第667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方案分割土地。又共有人王
29 添丁已於訴訟繫屬前之91年8月23日死亡，其繼承人即被告
30 吳蕾、王建致、王建榮、王建保、王皂、王素春、王金瑞
31 麟、王瑞新、王麗嬌、王淑惠等人尚未就王添丁所遺土地應

01 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爰一併請求其等辦理繼承登記等語。
02 並聲明如主文。

03 二、被告則以：

04 (一)被告洪國仕、洪秋憑、洪秋南：同意合併分割；主張按彰化
05 縣二林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5年5月11日二土測字第
06 668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方案分割土地，道路部分按原持
07 分比例維持共有，並無鑑價必要。其中洪國仕另補陳：同意
08 分割後與周續仍維持共有；伊現使用部分位於最北側，最南
09 側現況是由周續與洪秋南家族共同使用，使用現況如卷一第
10 429頁所示；伊規劃分配於最南側理由係伊與周續尚共有其
11 他土地，若共同取得乙案編號14部分，有利將來合併處理。
12 洪秋憑、洪秋南另補陳：伊2人合併使用原告方案編號B、
13 C、M、N部分，編號M部分北邊是林鴻珍使用位置。

14 (二)被告林財興：同意合併分割；同意原告方案。原先使用位置
15 略為原告方案編號H2部分，北邊是林鴻珍使用位置。兩個方
16 案都因為林鴻珍分配位置變動略往南位移。

17 (三)林鴻珍之繼承人即被告林永鑫、林奕歲：同意分割；同意原
18 告方案。林鴻珍原先使用位置位於原告方案編號H1北側及編
19 號M北側，現況出租給他人使用。

20 (四)被告林鴻欽、林文傑、林文付：同意合併分割，同意原告方
21 案。兩個方案都略往南位移，但是原告方案變動幅度較小。
22 其中林鴻欽另稱：伊使用位置位於原告方案編號I部分。林
23 文傑、林文付另稱：伊使用位置位於原告方案編號K、L部
24 分，南邊是林鴻珍使用位置，林鴻珍使用2塊土地。

25 (五)被告王金瑞麟及王添丁之繼承人吳蕾、王瑞新、王麗嬌、王
26 淑惠、王建保、王皂、王素香：同意合併分割；同意原告方
27 案。其中王金瑞麟另補陳：伊使用位置位於原告方案編號
28 F、G部分，系爭土地均由伊使用，王添丁的其他繼承人沒有
29 使用，南邊是由林鴻珍所使用。

30 (六)被告林秀英：同意合併分割；同意被告方案。被告方案對伊
31 變動程度較少。伊使用位置位於編號E部分，出租給他人種

01 稻。

02 (七)被告周續：同意分割；同意分割後與洪國仕維持共有。伊使
03 用部分位於最南側。

04 (八)被告鐘施珠：同意合併分割；不同意兩造方案，應該用錢處
05 理。伊使用位置位於編號D部分，出租給他人種稻。

06 (九)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7 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因繼承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
10 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判分割共有
11 物，性質上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以
12 各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故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參
13 與分割之當事人以全體共有人為限，而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
14 應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者為準。倘共有人中有於分割前死
15 亡者，其繼承人因繼承，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惟
16 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則在辦畢繼承登記前，其繼承人
17 仍不得以共有人身分參與共有物之分割，但為求訴訟經濟起
18 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
19 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
20 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
21 有之不動產（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1012、1134號判決參
22 照）。查系爭土地原共有人王添丁於起訴前之91年8月23日
23 死亡，其所遺系爭6筆土地應有部分（權利範圍均為1/16）
24 依法應由被告吳蕾、王建致、王建榮、王建保、王皂、王素
25 春、王金瑞麟、王瑞新、王麗嬌、王淑惠等10人共同繼承，
26 此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63至
27 188頁），堪信屬實。然前開繼承人等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
28 結前，尚未就被繼承人所遺土地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此
29 亦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足憑。則原告依首揭規定，於系爭土
30 地分割之處分行為前，請求前開繼承人等就王添丁所遺土地
31 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核無不合，且符合訴訟經濟，應予

01 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2 (二)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
03 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
04 者，不在此限；又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
05 請法院裁判定之，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定有明
06 文，此項規定旨在消滅物之共有狀態，以利融通與增進經濟
07 效益。至民法第823條第1項但書所謂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
08 割，係指該共有物現在依其使用目的不能分割者而言。倘現
09 在尚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則將來縱有可能依其使用目的不能
10 分割情事，亦無礙於共有人之分割請求權。查系爭6筆土地
11 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詳如附表二所示；共有人就系爭6筆
12 土地並未訂有不分割之特約，而依物之使用目的並無不能分
13 割之情形，惟無法達成分割協議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土地登
14 記謄本、地籍圖謄本、共有人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堪信
15 屬實。又查系爭6筆土地之使用分區均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
16 地，屬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定義之耕地，其分割
17 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
18 規定之限制。經本院就系爭6筆土地有無辦理農地套繪管制
19 及管制範圍等節函詢彰化縣政府及二林鎮公所，其等函覆略
20 謂經查詢建管資訊系統無核發相關建築執照及套繪、查無相
21 關建築資料未受套繪管制等語，此有彰化縣政府112年1月31
22 日府建管字第1120017883號、113年8月20日府建管字第
23 1130313836號、二林鎮公所112年1月12日二鎮建字第
24 1120000899號、113年8月28日二鎮建字第1130015172號函在
25 卷足憑（見本院卷一第269至271頁、第437至439頁），堪認
26 系爭6筆土地均未經套繪管制，自無因受管制不得辦理分割
27 之限制。職是，核諸卷內資料，兩造就系爭6筆土地依法既
28 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情形，復
29 未定有不分割之協議，然兩造就分割方式無法達成共識，原
30 告請求裁判分割共有土地，即屬有據。

31 (三)再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

01 求合併分割；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
02 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
03 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但法院認合併分割
04 為不適當者，仍分別分割之，民法第824條第5、6項規定甚
05 明。查系爭六筆土地均相毗鄰，使用分區及類別同一，共有
06 人部分相同。本院審酌原告及到庭之被告洪國仕、洪秋憑、
07 洪秋南、林財興、林鴻珍、林鴻欽、林文傑、林文付、林秀
08 英、鐘施珠等人同意合併分割，堪認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
09 同意合併分割，且以合併分割方法將共有人就共有土地之應
10 有部分合併分配於一處，性質上屬共有人應有部分土地之交
11 換，核與民法第824條第5項避免土地細分、使地盡其利之規
12 範意旨相符，亦有助於增進土地使用收益之效能，並簡化共
13 有關係，對共有人均屬有利。又經本院函詢彰化縣二林地政
14 事務所關於系爭6筆土地得否合併分割及分割筆數，其函覆
15 略謂本案符合合併分割土地要件得辦理合併分割，合併分割
16 後筆數不得超過77筆，有二林地政事務所112年1月18日二地
17 二字第1120000301號函在卷足憑（見本院卷一第217至218
18 頁）。復查無其他限制土地合併分割之規定，因認原告主張
19 就系爭6筆土地為合併分割，應屬合法。

20 (四)又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
21 能協議決定，或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
22 行者，法院得因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分配：一以原物分
23 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原物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
24 原物僅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
25 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部分原物分配予共有
26 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予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1、2
27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
28 有物之分割方法，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分
29 割後之經濟效用、各共有人之意願、利害關係，而本其自由
30 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724
31 號、93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判決參照）。故法院定共有物之

01 分割方法，應斟酌土地使用現況、各共有人之意願、分割後
02 土地有無適宜之對外聯絡道路，及各共有人就各分得部分能
03 否適當利用，是否符合公平原則等因素為通盤考量，以定一
04 適當、公允的分割方法。經查：

05 1.系爭6筆土地位於彰化縣二林鎮，使用分區及類別均為一般
06 農業區農牧用地，整體形狀呈不規則形，使用現況大致為共
07 有人洪國仕、洪秋南及洪秋憑、鐘施珠、林秀英、王金瑞
08 麟、林鴻珍、林財興、林鴻欽、林鴻珍、林文付、林文傑、
09 洪秋南及洪秋憑、周續等人從北至南各自劃分區塊作為農作
10 使用；交通狀況為系爭土地並未直接臨路，僅東側有田間道
11 路通往林功路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地籍圖謄本、空拍圖等件
12 為憑，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屬實，應堪為本件裁判分割
13 之參考。

14 2.關於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原告主張按附圖一即彰化縣二林
15 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5年5月11日二土測字第667號土
16 地複丈成果圖所示方案（見本院卷二第395頁，下稱甲案）
17 為原物分割；被告洪國仕則提出如附圖二即彰化縣二林地政
18 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5年5月11日二土測字第668號土地複
19 丈成果圖所示方案（見本院卷二第389頁，下稱乙案，該方
20 案為被告洪國仕所提出，附圖二誤載為被告林財興方案，應
21 予更正）。本院審酌甲案係按照各共有人原先使用土地位置
22 分配，有利保留使用現況，符合較多數共有人之意願，且分
23 割線筆直，分割俐落清楚，各坵塊形狀呈長方形，均有相當
24 面積，復均有面臨私設道路連接至公路，出入通行無虞，客
25 觀上使用並無不利或不便，且各坵塊條件並無差異，難謂有
26 獨厚原告而損及其他共有人而屬明顯不公平之情形。職是，
27 堪認甲案尚屬公平妥適，堪予採取。

28 3.至被告洪國仕提出之乙案，大致上與甲案並無二致，主要差
29 異處在於甲案規劃洪國仕分配於最北側之編號A坵塊，乙案
30 就同一位置則規劃分配予原告林世賢。然觀諸乙案編號B1坵
31 塊面積較小僅960平方公尺，僅東南側有田埂路對外通行，

01 使用情形較受限制。反觀甲案規劃北側編號A、B、C坵塊分
02 別由洪國仕、洪秋南、洪秋憑取得，中間編號I、J、K、L、
03 M坵塊則分別由林鴻欽、林世賢、林文付、林文傑、林財興
04 分得，使親誼較近的共有人分配於鄰近位置，便於整合擴大
05 農業經營規模，有利發揮土地經濟效益，兩相比較，足認甲
06 案較屬妥適。且據被告洪國仕自陳其原先使用最北側部分種
07 植蘆筍及花生作物，其規劃分配自己於南側的理由係其與周
08 續尚共有他筆土地，如與周續共同分得南側編號B14坵塊，
09 將來分割時可以各自分得特定土地避免細分等語（見本院卷
10 二第434頁）。可知被告洪國仕現況係使用最北側部分，乙
11 案捨使用現況於不顧分配其於南側，目的係為圖其與周續將
12 來處分他筆土地之便利，並非為增進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甚
13 而使原告林世賢須承受分配不便使用土地之不利益，非無獨
14 厚自己而損及他人、悖離公平原則之嫌，因認本件應以甲案
15 較為公允，爰採為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

16 (五)從而，本院斟酌上情，兼衡共有物之性質、共有人意願、利
17 害關係、分割後土地經濟效用及交通等各項因素，認甲案於
18 各共有人間尚孚公平，並無明顯有害於經濟效用之情形；且
19 符合法令規定。因認系爭6筆土地按甲案即附圖一所示方案
20 合併分割，屬公允、適當而可採，爰依此定為系爭土地之分
21 割方法，俾利兩造。

22 四、綜上所述，系爭6筆土地依其情形並非不能分割，共有人間
23 亦無不分割之特約，惟未能達成分割協議，原告訴請裁判分
24 割，自屬有據。經本院綜觀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使用現況、
25 各共有人對於土地之生活、情感依附關係，並斟酌系爭土地
26 之地形、使用地類別及使用分區、將來實際使用暨市場交易
27 之可能性與價值、道路聯絡情形、分割前後之土地格局方整
28 性、各共有人間利益平衡，及共有物之經濟效用得於分割後
29 達效益最大化等節，認系爭6筆土地按如附表三及附圖一所
30 示方法分割較為公平合理，爰判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31 五、第按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

而受影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一權利人同意分割；二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前項但書情形，於以價金分配或以金錢補償者，準用第881條第1項、第2項或第899條第1項規定，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抵押權移存於抵押人所分得部分，祇要符合民法第824條之1第2項但書各款規定，應屬法律規定之法定效果，無庸當事人為任何聲明，縱有聲明，法院亦無庸於判決主文內諭知，僅於判決理由中說明已足（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0號研討結果參照）。查系爭70-1地號、82-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權利範圍均為1/4）前經共有人即訴外人洪文彬設定抵押權予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土地登記謄本他項權利部記載可稽（見本院卷二第400、420頁），而前開抵押權人業經本院告知訴訟，亦有送達證書在卷足憑，惟前開抵押權人並未參加訴訟，揆之首揭規定，原先抵押權之設定依法仍移存於繼受前開設定抵押權之共有人洪秋憑所分得土地部分，附此敘明。

六、末按分割共有物之訴，本質上屬無訟爭性之非訟事件，兩造本可互換地位。本件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但被告之應訴實因訴訟性質所不得不然；且定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可由法院自由裁量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則本件縱准原告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並採行原告方案分割，然因分割共有物之訴，係以請求分割共有物之形成權為訴訟標的，當事人所提出之分割方法，僅供法院之參考，其分割方法，對於各共有人而言，並無勝負之問題，當事人提出其認為適當之分割方法，應認屬防禦其權利所必要，故本件訴訟費用之負擔，自應由兩造各按其應有部分之比例負擔較為合理，爰就訴訟費用負擔判決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舉證，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逐一論述，附

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范 馨 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 記 官 卓 千 鈴

附表一：

編號	坐 落	使用分區及類別	面積(m ²)	111年1月公告現值(新台幣元)
1	彰化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12375	1,100元/m ²
2	彰化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5234	1,100元/m ²
3	彰化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11518	1,100元/m ²
4	彰化縣○○鎮○○段00地號土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732	1,100元/m ²
5	彰化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8654	1,100元/m ²
6	彰化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3141	1,100元/m ²

附表二：應有部分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坐落：彰化縣○○鎮○○段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									
編號	共有人姓名	應 有 部 分 比 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備 註
		70-1地號	70-113地號	70-114地號	82地號	82-1地號	82-2地號		
1	吳蕾、王金瑞麟、王瑞新、王麗嬌、王淑惠、王建致、王建榮、王建保、王皂、王素春	公同共有 1/16	公同共有 1/16	公同共有 1/16	公同共有 1/16	公同共有 1/16	公同共有 1/16	連帶負擔 6.250%	王添丁之繼承人
2	林永鑫	917/15000	917/15000	917/15000	917/15000	367/6000	367/6000	6.114%	林鴻珍之繼承人
3	林奕崴	917/15000	917/15000	917/15000	917/15000	367/6000	367/6000	6.115%	林鴻珍之繼承人

(續上頁)

01

4	林財興	1/12	1/12	1/12	1/12	1/12	1/12	8.333%	
5	林鴻欽	1/12	1/12	1/12	1/12			5.974%	
6	林文傑	155/4000	155/4000	155/4000	155/4000	155/4000	155/4000	3.875%	
7	林文付	155/4000	155/4000	155/4000	155/4000	155/4000	155/4000	3.875%	
8	鐘施珠	1037/10000	1037/10000	1037/10000	1037/10000	1037/10000	1037/10000	10.370%	兼鐘財娥之繼承人
9	洪國仕	596/20000	596/20000	596/20000	596/20000	596/20000	596/20000	2.980%	
10	林秀英	1/8	1/8	1/8	1/8	1/8	1/8	12.500%	
11	王金瑞麟	1/16	1/16	1/16	1/16	1/16	1/16	6.250%	
12	洪秋憑	1/4			1/4		1/4	9.752%	
13	林世賢	1/15000	1/15000	1/15000	1/15000	1/12	1/12	2.364%	
14	洪秋南		1/4	1/4		122/4000		10.688%	
15	周續					878/4000		4.560%	
	合 計	1/1	1/1	1/1	1/1	1/1	1/1	100%	

02

附表三

03

坐落：彰化縣○○鎮○○段0000地號、70-113地號、70-114地號、82地號、82-1地號、82-2地號土地（合併複丈為82地號）				
分配位置 (附圖編號)	面積 (m ²)	分得人	權利範圍	備 註
A	1208	洪國仕	1/1	
B	4335	洪秋南	1/1	
C	3956	洪秋憑	1/1	
D	4207	鐘施珠	1/1	
E	5070	林秀英	1/1	
F	2535	王金瑞麟	1/1	
G	2535	吳蕾、 王金瑞麟、 王瑞新、 王麗嬌、 王淑惠、 王建致、 王建榮、 王建保、 王皂、 王素春	公司共有 1/1	王添丁之繼承人
H1	2480	林永鑫	1/1	
H2	2480	林奕歲	1/1	
I	2423	林鴻欽	1/1	
J	959	林世賢	1/1	
K	1572	林文付		

			1/1	
L	1572	林文傑	1/1	
M	3380	林財興	1/1	
N	1850	周續	1/1	
0	1092	吳蕾、 王金瑞麟、 王瑞新、 王麗嬌、 王淑惠、 王建致、 王建榮、 王建保、 王皂、 王素春	公司共有 6250/100000	分別共有，供 作道路使用
		林永鑫	12229/200000	
		林奕歲	12229/200000	
		林財興	8333/100000	
		林鴻欽	5974/100000	
		林文傑	3875/100000	
		林文付	3875/100000	
		鐘施珠	10370/100000	
		洪國仕	2980/100000	
		林秀英	12500/100000	
		王金瑞麟	6250/100000	
		洪秋憑	9752/100000	
		林世賢	2364/100000	
		洪秋南	10688/100000	
		周續	4560/100000	
合 計	41654			

02 附圖一：即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5年5月11日二
 03 土測字第667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

04 附圖二：即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收件日期文號115年5月11日二
 05 土測字第668號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